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哲豪

電話：(04)753-1434

傳真：(04)722-9145

電子信箱：chlro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242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重點說明1份(電子檔)(0242121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轉知公務同仁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民國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提供下載點閱。
- 三、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旨揭條文修正內容，檢附修正重點說明1份，併請各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- 四、如貴機關、學校原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，建請納入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，並逕與保訓會保障處聯繫，由該會提供講座及教材，俾使公務人員深入瞭解旨揭修正條文內容，保障其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
人事室 收文:106/07/17



106000264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